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六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教務處核備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博士班產業組（以下簡稱本組）研究生修課、資格考、論文學位考試及相關畢業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學分暨修課規定

第二條 本組研究生畢業學分34學分，包含院共同必修、院群修、本系必修、本系選修課程。

第三條 每學期開設之課程科目別，以本系公告為準。

第四條 學生因任何理由無法出席課程時，均應請假。請假次數以不超過課程總次數的1/6為原則，且各授課教師另可從嚴規定，曠課或缺席超過前述標準之課程，其成績由授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三章 資格考

第五條 本組研究生必須通過院級及系級資格考試：

一、院級資格考試

- 1.須完成修習院共同必修科目8.5學分與群修6學分，始能申請本次資格考試。
- 2.院級考試科目為「商學理論與應用及質性與量化研究方法」。
- 3.考試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行，時間依當年度公告為準；至遲於三年級開學前(休學不計入年限)，通過本科資格考試。

二、系級資格考試

- 1.須完成修習院群修9學分與系必修6學分，始能申

請本次資格考試。

2. 本系系級考試科目為「管理暨個案理論與實作」。

3. 考試於每學年下學期舉行，考試方式暨時程依當年度公告為準；至遲於三年級結束前(休學不計入年限)，通過本科資格考試，若未通過則應予退學。

第六條 資格考試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各科目考試次數，以兩次為限。兩次皆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七條 通過院級及系級資格考試者，且修畢畢業學分者，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四章 研究發表要求

第八條 本組研究生須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個案、論文，研究成果總點數達十點者，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計點規則如後附表。

第五章 論文考試通則

第九條 本組研究生應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休學不計入年限)確認指導教授，並經系所審核通過所提出之論文題目申報單。論文指導教授得為一至二位，其中之一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並符合本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若更換指導教授，則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字同意方可。

第十條 博士班學生在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儘速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資格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七點規定，以第三款之提聘資格認定，具博士學位並曾任國內大學助理教授之身分者，可視為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以第四款之提聘者，除應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外，並應送經系所會議討論通過，始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得由指導教授建議，而由本系系主任決定。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

第十二條 論文考試共有三個階段：論文前三章、預考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論文考試須於校內舉辦。考試時間依如下規定：

- 一、 預考須與博士學位考試相隔至少一個月以上。
- 二、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於休學截止日前完成，考試應

於學期結束前（上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完畢。

第六章 論文前三章及預考

第十四條 生欲申請前三章及預考，必須在一個月前將口試申請書、委員名單取得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於二週前連同論文(全本)一本送交系主任核示與助教登記，一經確定委員名單、口試日期，再由本系出具正式邀請函。學生領取邀請函後應連同論文(全本)寄送予考試委員，若無法如期繳交應延期口試。

第十五條 前三章及預考之口試，考試委員至少有五人出席參加，未能出席而提出書面報告之委員，本系不予接受並將視同缺席。

第十六條 前三章及預考，通過票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則視為通過。若介於二分之一與三分之二之間，則交由在場委員充分討論後由指導教授決定。

第十七條 前三章及預考完成時，不論通過與否，參加口試之學生除須繳交口試記錄並取得指導教授簽名確定外，另須將列席教授之意見逐一列出，兩週內請指導教授簽名確定；並詳加說明修正方式後，再請每位教授簽名以示同意其修正方法。正本交由本系存查。

第七章 博士學位考試暨畢業

第十八條 博士候選人在通過前三章及預考之後，且完成前述第八條的規定，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相關申請要件依照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規定。學位考試成績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通過者，由學生透過本系提出相關文件向學校申請畢業與學位授予事項。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學生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而發生延誤或損失，概由該生自行負責。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校務規程辦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研究成果計點規則

108 年 10 月 15 日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 DBA 課程協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1 月 06 日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 DBA 課程協調會議修訂通過

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須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個案或論文，研究成果總點數達十點者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研究成果之點數計算中，至少須有一篇個案發表。

級數	項 目	點 數
A 級	商學院第一級期刊、HBR、MIT Sloan Management Review、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MIS Quarterly Executive。	一篇 15 點
B 級	1. IVEY、哈佛個案。 2. SCI、SSCI 或 TSSCI 期刊 (不含個案專刊)。	一篇 8 點
C 級	1. SCI、SSCI 或 TSSCI 期刊個案專刊。 2. 哈佛商業評論繁體中文版個案。	一篇 6 點
D 級	1. 國外具審查機制的個案發行單位或期刊。 2. 國內具審查機制的個案發行單位或期刊，如政大商學院 CBCC 發行之個案、光華個案收錄庫、台灣管理個案中心。	一篇 4 點
E 級	國際學術或個案研討會論文。	一篇 2 點
F 級	1. 國內學術或個案研討會論文。 2. 哈佛商業評論繁體中文版「導師講座」文章。	一篇 1 點

註 1：上述研究成果點數之計算，應以各研究成果不計本院專任老師(含退休)後之作者數為分母，計算該篇研究成果點數。

註 2：第 E 級與第 F 級之研討會研究成果，學生投稿前應向所屬系所呈報，經過認可後方能列入研究成果點數計算。

註 3：第 E 級與第 F 級研究成果之點數合計上限為 4 點，其中第 F 級哈佛商業評論繁體中文版「導師講座」文章點數採計以 2 點為上限。